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采用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采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去年同期数字不予调整。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新增利润表科目"其他收益"项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 (2)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半年度报告期内,调增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 33,765,178.09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33,765,178.09 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修订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